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0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偏离-12.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注销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销事项已在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若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owin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38,328,853.62	10,806,566,370.89	-8.96%
营业利润	1,546,202,720.04	1,360,678,823.45	13.63%
利润总额	1,540,292,314.38	1,367,835,559.96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799,013.73	1,238,880,948.74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2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9.40%	-1.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37,703,391.80	29,564,650,212.93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95,467,121.85	15,643,007,027.91	8.65%
股本	3,001,465,530.00	3,003,713,230.0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6	5.21	8.6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公司总股本由3,003,713,230股变更为3,001,465,53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38,328,853.6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6%,实现营业利润1,546,202,720.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3%,实现利润总额1,540,292,314.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69,799,013.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7%。2020年上半年,全球相继爆发“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部分项目的落地及验收延期。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不断加强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优化费用结构,加强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4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09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及时公告。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经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30日起,众禄基金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全部公募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在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对标样本;

8、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数量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周芝凝、段明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景德镇市国资委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在开门子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秋保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一致认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证券代码:00206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本公司。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8.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706.36万股的2.98%。其中首次授予1821.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3.99%,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50%;预留347.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6.01%,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黑猫股份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其授予时按照本计划规定方式确定。

6.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2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8.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24个月限售期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10.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2017-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7-2019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1.9亿元;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三年均值不低于90%。

11.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3.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14.本计划须经景德镇市国资委批准、黑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6.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黑猫股份、公司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景德镇市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试行办法》《规范通知》,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审议前对方案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2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3-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黑猫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8.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706.36万股的2.98%。其中首次授予1821.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3.99%,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50%;预留347.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6.01%,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公司高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芝凝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	1.85%	0.06%
李　毅	副总经理、董秘	40	1.85%	0.06%
杨　林	副总经理	30	1.38%	0.04%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	1.38%	0.04%
梅　璟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	1.11%	0.03%
周　薇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	1.11%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7人)		1561	72.00%	2.15%
预留部分		347	16.01%	0.48%
合计		2168	100.00%	2.9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3.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即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届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0元,即满足首次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三年均值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7-2019年净利润的三年均值不低于1.9亿元;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三年均值不低于9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